

扎兰屯市公安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5 年联合抽查计划，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展开随机抽查工作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按照 2025 年度抽查计划，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内蒙古）从检查对象名录及执法人员名录库中自动抽取、匹配，随机生成联合《执法检查表》（一企一表）。

（二）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被检查对象的相关人员到场配合，确保抽查的质量。执法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记录应有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签章。对抽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当场可纠正的，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。属于应当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公示。检查部门应当与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手续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为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各部门根据职能

职责积极推进，谋划好、实施好、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。努力做到遇到问题不回避、反馈问题不片面、处理问题不走样。

（二）定期信息交流

在任务推进过程中，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工作交流，及时报送各种事项，做好联合检查工作。及时向市局总结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的工作亮点、先进经验及存在的问题等，推动扎兰屯公安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附件 1：扎兰屯市公安局 2025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扎兰屯市公安局

2025 年 5 月 9 日